

2015 年 2 月 1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建議。

3. 在相關部門及族裔組織的配合及協助下，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以北部份的露宿者人士已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搬離，地政總署於 12 月 31 日完成圍封工程。民政處正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商討委任工程合約顧問，進行該處平整及綠化工程的設計與可行性研究。

4. 就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各部門自 2006 年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討論，除社署及救世軍協助外，民政處也協調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定期進行巡視清洗工作。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協調，若發現露宿者搭建構築物時，應及早採取執法行動清拆，以免問題更難處理。鑑於該行人天橋的使用率低，而附近已設有行人過路處，有委員建議將行人天橋拆除。若露宿人士離開該行人天橋後，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跟進該處的情況及考慮如何善用該公共空間，如擺放花盆植物等，防止露宿者再次在行人天橋上聚集。

5. 民政處會和關注露宿者事宜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了解露宿人士的困難及需要，從而更有效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民政處亦將於短期內協調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包括在上址張貼通知，根據有關條例要求露宿人士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並清除非法構築物，派發信件勸喻他們離開，以及繼續為他們介紹有關的支援服務。另外，民政處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諮詢相關部門。

6. 關於**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該處仍有雜物堆放，並有數名少數族裔人士聚集，但未能確定他們是否在該處露宿。警務處已定期派員巡邏，留意該處是否有毒品交易活動和其他滋擾行為，防範罪案發生。有委員指出該後巷長期堆放大量雜物，阻礙行人出入，環境衛生惡劣。由於該後巷被雜物堵塞，途人只可經由廣東道及炮台街中間的樓宇後巷進出。而兩條街道上大多是從事珠寶首飾的店鋪，為了加強天井的保安，商戶會在店鋪的天井位置加建鐵枝或伸延物作防盜用途。然而，屋宇署卻視這些增建結構為僭建物，要求商戶拆除。他希望屋宇署在處理這些增建結構時，可聽取區議員及警方的意見，酌情處理。屋宇署表示該署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再和業主商討是否可保留這些增建物。

7. 關於**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約有 8 名露宿者，當中約有一半為非華裔人士，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和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

8. 有關**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先後共有 4 名露宿者在社工協助下已入住出租單位，脫離露宿生活。據社工近日觀察所得，該處仍有雜物堆放，因此未能確定該處是否仍有露宿者居住。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9.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了簡介會，向花墟的花商代表簡介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旺角大球場入口廣場將作臨時花卉擺賣場地，而花墟一帶於 201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2 月 19 日上午 8 時實施特別交通安排，疏導人流和交通，及方便市民到花墟一帶選購年花。

10. 食環署報告在 1 月的執法行動中，共向違規花商提出 41 宗無牌販賣及阻街的檢控。年近歲晚，花墟一帶違規擺放貨物的情況漸趨嚴重，在 2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該署加強在花墟的執法

行動，共作出了 62 宗無牌販賣及阻街的檢控。在執法行動中，花商代表曾對食環署的嚴厲執法表示不滿，但該署已向他們清楚傳達，在花墟一帶實施的酌情安排有特定時限，在此段期間前，花商仍需遵守協定，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11. 警務處報告自 1 月起已加派警員到花墟巡查，發現近月的店舖阻街問題及花商把貨物擺放在黃影線的情況頗為嚴重。警方除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就打擊店舖阻塞行車道問題，在 2 月 1 日至 8 日共發出了 48 張雜項傳票。若花商把貨物擺放在黃影線，警方不再事先作出警告而會作出即時檢控。除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期間，警方會繼續在花墟一帶嚴厲執法，保持街道暢通。

12. 有委員指出花商在特別交通安排實施的前夕，已把大量貨物違規擺放在馬路及行人路，引致街道嚴重阻塞，令附近的居民不滿。他建議政府可考慮以花商的守法表現決定增減農曆新年在花墟的封路日子，藉賞罰機制鼓勵花商平日守法自律，繼續配合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

13. 關於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的個案，有委員投訴在行人路/馬路轉角位置有店舖長期在店門外堆放大量木圍板及雜物，阻礙途人通過及影響環境衛生。有部分雜物更放在上址行人過路處旁邊，對途人及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有委員表示店主往往在執法部門行動後的短時間內，故態復萌，重新於店外擺放雜物，阻塞行人路及馬路邊，阻街問題未能根治。就該店主的拾荒習慣，有委員建議社署可考慮向他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食環署已聯同警務處及民政處於 1 月 30 日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該店門外佔用行人路的木圍板及雜物，並即時向店主提出檢控，該署稍後會向法庭申請充公及丟棄有關物品。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4. 食環署表示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期間，就旺角行人專用區易拉架問題發出了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上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構成阻街違例的電訊公司提出 50 宗檢控。此外，該署就持牌小販在行人專用區販賣而構成阻街的情

況提出了 4 宗檢控。在行動期間，共清理了 511 個易拉架。

15. 警務處表示在 2014 年第 4 季的噪音投訴的數字有所減少，在 2015 年 1 月警方共收到 48 宗噪音投訴，當中大部分與表演團體的音樂有關。若接獲投訴，警方會派員了解情況及勸喻有關團體減低聲浪。此外，警方亦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打擊上址的違泊問題，並對長期停泊在行人專用區車路兩旁作宣傳的商業車輛作出檢控，查看其結構是否已獲改裝准許，警方會將懷疑個案轉交運輸署跟進。運輸署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是該署的試驗計劃之一，自 2014 年 1 月實施新開放時間安排後，噪音、擺賣或阻塞的情況，均有改善。

16. 運輸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將於 2015 年 3 月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匯報現行安排近半年實施以來的運作情況、投訴及執法數字等資料，並與交運會檢討行人專用區的現行安排。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17.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2 月 26 日舉行會議。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擬議的西九文化區 3A 區政府基礎建設工程與 2C 區的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

(VIII)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5 年會議日期

19. 委員備悉報告/文件內容。

(IX) 訪港旅客協調工作

20. 春節假期，旅遊事務署預期會有很多遊客來港歡渡佳節。由於油尖旺區乃熱門旅遊點，該署要求各有關政府部門對遊客的相關事宜，如旅遊巴士的停泊、旅客聚集地點的情況，能夠密切留意，作出協調及相應部署。民政處就此請特別是運輸署及警務處等留意。

(X) 關注外傭在旺角行人天橋聚集的情況

21. 每逢週六及週日，有不少外傭在旺角行人天橋聚集，食環署不時收到市民投訴她們在行人天橋上煮食、無牌販賣及在離開時留下大量垃圾。食環署表示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她們在該處有無牌販賣的情況。該署近日已向她們派發單張，勸喻她們自律守法，停止無牌販賣等違法行為，並於離開前自行清理垃圾，保持地方整潔。食環署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和派員巡邏，並已安排清潔承辦商在外傭離去後，加強清掃，盡快恢復行人天橋的潔淨。

22. 有委員認為行人天橋並不是適當的地方供外傭聚集、活動，並建議政府可考慮開放其管理的設施，如運動中心或學校內的有蓋空間，讓外傭有更適合的聚集地方。

(X) 農曆新年期間的無牌小販問題

23. 在除夕及農曆新年期間，有不少無牌小販在街上擺賣。由於食環署將增撥資源在鄰區夜市執法，因此調派往油尖旺區處理無牌小販問題的人手將較往年減少。在有限的資源下，食環署將優先打擊區內的熟食無牌小販，向市民清楚傳達政府絕不容許無牌販賣的信息，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會繼續嚴厲執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2 月